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

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岳民、吴晓俊、张鉴、潘国军、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 15,000.00 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6 日起连续停牌。由于相关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

（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重组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三）在初步筹划磋商本次重组事项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均

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四）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五）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重组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六）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18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八）2018年4月8日，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交易对方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九）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就本次重组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